

## 关于命名第六批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的通知（2009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09

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## 体群字〔2009〕5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、文明办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、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进一步实施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第二期工程第二阶段计划，完善社区体育组织，努力推动社区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，不断满足社区居民对体育健身的需求。根据国家体育总局、中央文明办《关于开展第六批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体群字〔2008〕110号）要求，各省（区、市）体育部门和文明办认真开展本地区先进社区推荐上报工作，经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央文明办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材料进行审定，决定命名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街道六条社区等197个单位为第六批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。

希望被命名的社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认真按照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的标准和要求，积极开展社区居民体育健身活动，努力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为进一步促进我国社区体育工作发展，推进和谐社区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国家体育总局

中央文明办

2009年3月21日

中国文明网版权所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2718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718)

